

1900-1911

  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八十六册

海豚出版社

1900~1911



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八十六册

海豚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：1900~1911 / 庄俞等编. — 北京：海豚出版社，2015.9

ISBN 978-7-5110-2688-0

I. ①中… II. ①庄… III. ①教育史—资料—汇编—中国—1900~1911 IV. ①G529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64136号

书 名：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（1900~1911）

编 者：庄俞、蒋维乔等

总发行人：俞晓群

责任编辑：李忠孝 陈三霞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

责任印制：王瑞松

出 版：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网 址：<http://www.dolphin-books.com.cn>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

邮 编：100037

电 话：010-68997480（销售） 010-68998879（总编室）

传 真：010-68998879

印 刷：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

开 本：16开（710毫米×1000毫米）

印 张：3805

字 数：25200千

版 次：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110-2688-0

定 价：84000.00元（全套140册）

ISBN 978-7-5110-2688-0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目 录

---

## 师范类

师范讲义 第三册

师范讲义 第四册

精 確 校 正 再 版

# 師範誨義

第三冊

法  
制  
大  
意

## 法制大意目錄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法制總論     | 一 |
| 社會及國家        | 一 |
| 主權           | 二 |
| 國體及政體        | 三 |
| 法律之義         | 四 |
| 法與道德同源而有廣狹之差 | 五 |
| 道德法制分派之沿革    | 五 |
| 法所行之範圍       | 六 |
| 法律之分類        | 六 |
| 第二章 公法       | 八 |
| 公法之概論        | 九 |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第一 憲法   | 九  |
| 第二 立法   | 一〇 |
| 第三 行政   | 一三 |
| 第四 司法   | 一〇 |
| 第五 條約   | 一六 |
| 第三章 私法  | 二七 |
| 私法之概論   | 二七 |
| 第一 人    | 二八 |
| 第二 權利   | 三三 |
| 第三 制裁   | 三三 |
| 第四 法律行為 | 三五 |
| 第五 身分   | 三七 |
| 第六 資格   | 三八 |



|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七  | 法人       | 三九 |
| 第八  | 住所       | 四一 |
| 第九  | 失踪       | 四四 |
| 第十  | 代理       | 四五 |
| 第十一 | 期限 期間 條件 | 四六 |
| 第十二 | 時効       | 四八 |
| 第十三 | 物        | 五一 |
| 第十四 | 親族權      | 五三 |
| 第十五 | 物權       | 六三 |
| 第十六 | 債權       | 六九 |



# 法制大意

日本 葛岡信虎講義

馬駿 余德元  
汪步揚 沈明道  
紀鴻 黃軫  
編次

## 第一章 法制總論

社會及國家

法制何自立乎。曰立於國家。國家何自成乎。曰成於社會。是故欲言法制。非先明社會與國家之性質不可。

人之羣居。如鳥獸然。芸芸以生。逐逐以營。苟無一種相親相愛之團體。其能見異於他等動物者幾希。故必人人有不可相離之處。而後社會成。一村落也。一都會也。皆社會之謂也。皆由自然之性而起也。然既成爲社會。飲食寒暑。多受艱苦。其生也遲。而死也速。又必於社會中謀其生存之幸福。使無彼此相爭相軋。則國家於以立。語曰人者社會之一動物也。國家者社會之一進步也。信哉。欲不負生人而保存國家。非法制其誰屬哉。

然而國家非別有所謂法制也。在繁盛其產業及保全其生命而已。建國之法。古今東西。雖各不同。而皆以土地人民爲重。繁盛其產業。即拓其土地也。保全其生命。即殖其人民也。在國法學者之言曰。國家者以土地人民爲基礎。由主權以統治之。轉言之。即土地人民。爲支配主權之主體也。故國家主權。雖有絕對無限之權力。然不有土地人民。未有見其能成立者也。

### 主權

主權者。最大之權力。爲國家之要素。國無主權。不得謂之國。故凡能立國者。皆有主權。主權二字。在拉丁文。即含有最大權力之意。歐洲中古。解主權爲最終之裁決權。有獨立無限之勢。遂以其權專屬之君主。而行中央集權之政治。當法蘭西專制時代。持之益堅。波打君主主權之說盛行時。又以對內之權。與對外之權。分解主權。而主權遂含有統治權對內者與國權對外者之兩部分。迨十八世紀之末。國民主義之說起。反對君主主權。始移主權屬之全國之人民。然解主權之意義者。仍指爲無限之權力也。十九世紀之初。歐洲大陸各國。制定憲法。於是折衷兩說。悉範於憲法以內。蓋以爲主權者。存立國家。保全人民之

要素。而共託之君主，以運行之者也。故土地人民，為主權之主體。合國家與君主之兩方面。而通稱曰國家主權。仍包括對內與對外之義。

一、領土主權 即對內主權。又稱對地主權。凡外人之棲居本國領土者。不許外人之權力稍有侵犯。即所詔治外法權也。若欲在外國治本國人。謂之領事裁判權。須先立約訂明。否則歸入他人主權之內。

一、臣民主權 即對外主權。又稱對人主權。凡人民既與土地為國家成立之基礎。則受主權之支配。亦有服從之義務。

### 國體及政體

國體者，依主權之主體所在而別。世界各國。大別為二。一為君主國體。主權在於君主者也。一為民主國體。主權之主體存於人民者也。

政體者，依主權作用之形式而異。主權獨在於君。行其一切強迫之手段者。謂之專制政體。當主權運用時。設有特定之機關。付以特定之權限者。謂之立憲政體。內分君主共和二者。

再附各國國體政體畧表以明之

國體

君主國體

專制政體……(支那 俄國)

立憲政體……(日本 英國 德國)

民主國體

專制政體……(如古代希臘之自由都府)

共和政體……(美國 法國)

法律之義

法律之學說甚多。有言自然者。有言命令者。有言進化者。予謂法生於自然。成於命令。而終於進化。詩云有物有則。即法之自然也。然聽其自然。亦不成法。故何蘭氏之說曰。法律者國民行為之規則。依節制而行者也。定義又曰。法律乃統御國民行為之規則。有違犯之者。必加之以惡報。此為強制履行之說。即命令之意也。雖多為後世學者所駁。然就成文法之外形觀之。亦未始非當也。近世生物學科進步。而法律之原理。即隨生物公理以為定。生物公理。進化之主義也。以法律為人類與國家生存之必要。必當踐而行之者也。總之。法者準天理人情一定之公理。無人不當遵守。國家之主權。既有特定之人。則服從主權。即服從法也。故又稱法為國家主權所定國民行為之章程。

又國民與國民行為有關係之處。國民與主權行為有關係之處。二者之間。即謂之法。

法與道德同源而有廣狹之差

法者。就已行之事。而定其章程者也。道德者同宗教就未來之事。而制其萌芽者也。法以治

外。道德以治內。故道德廣而法狹。

或以為國家有道德不必有法。誤矣。夫國家於人民。不能人人相觀以心。故必就其行為而治之。使無道德者亦可懷刑。以就於道德之途。相輔為用。其效益遠。至於立予以目前之報。較之道德宗教之索諸渺冥者。為猶近人事矣。

道德法制分派之沿革

道德與法制。皆所以使人為善。當羣體創造之初。二者未有區別。凡事祇以道德之力節制之。至開明進步。事物日益複雜。徒恃道德。不能周御。於是國家統治之範圍。遂漸離道德而歸於法制。昔羅馬學者有言。法制者所以分邪正之途也。

大凡人間一切之行為。皆有關於道德。而法制即道德中之一部分。有犯道德者。國家雖不能全為干涉。而犯法律者。國家得而罪之。是法制者又以濟道德之窮也。



即就學問上言之。法制學爲人生行爲之學。雖非學問之全體。而亦學問之一分部也。

### 法所行之範圍

無論何國。皆有主權。凡主權所及之地。本國國民及他國人。皆宜服從其法。即本國使臣及國民旅居他國者。苟不妨他國主權。亦爲本國主權所及。又大海洋中。雖茫無涯涘。主權所及者。亦爲主權所有。據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於法國巴黎開萬國國際協會之議決。平時以距海岸六海里爲定。戰時別視其守禦之適當者以延長之。中國之租界不歸本國主權所有者乃條約上之要求。非公法也。

### 法律之分類

公法私法。法律分類中。最通行者。爲公法與私法。其區別有數種。有謂關於一國之公益者爲公法。關於一人之私益者爲私法。有謂定服從權力之關係者爲公法。定平等權利之關係者爲私法。然吾人所採。究以法律關係之主體而定。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曰公法。規定私人與私人之關係曰私法。故憲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訴訟法、官府組織諸法、地方自治法等。屬於公法。民法、商法、及他關於國民生活之規則等。屬於私法。



主法助法 主法、定人權利義務之法。助法、遵行主法而保人權利之法。主法者法律之本體。助法者法律之實用。故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、刑法、爲主法。議院法、選舉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爲助法。主法中有公法私法。助法則但有公法而已。

國家立法。本無主助之別。所以有此區分者。攷究法律學者之便利也。是說創之英人賓塞姆氏。當時大法學家。爲英皇上客。俄主尼哥拉士第一世即位。曾聘之以定法律。近泰西所行之法。大率皆宗其說。

通法特法 通法與特法之區別有二。一以地爲標準。一以人爲標準。以地爲標準。則行之全國者爲通法。行之一部者爲特法。如日本通法行於國內全部。特法只行於北海道台灣是也。以人爲標準。則治全國之民者爲通法。治一部之民者爲特法。如日本通法。用於一般人民。特法只用於華族陸海軍人是也。

成文法不文法 區分成文法與不文法。創自羅馬學者。後世皆襲用之。大抵著爲成憲。以文書公布天下者。謂之成文法。依於習慣。不以文書公布天下者。謂之不文法。上古民智未開。用不文法者多。近羣體進步。日漸文明。除英美二國仍行不文法外。餘皆用成文